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 日。

2、“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 年 9 月 3 日。

3、“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3%，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9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6、“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9 月 3 日。

7、“深南转债”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市后，“深南转债” 收盘价为 145.205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9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5 个交易日，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 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15.20 亿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 号”文同意，公司 15.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 “深南转债”，债券代码 “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2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9.25 元/股调整为 105.7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深南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 105.79 元/股的 130%（即 137.53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的条件）。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9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i×t/365=100×0.3%×254/365=0.2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 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9 月 3 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 年 9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 年 9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深南转债” 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深南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7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椒江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电子版），因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向椒江区法院提出对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越”）强制清算申请，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异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强制清算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申请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案案情介绍

2020 年 1 月京福华越执行事务合伙人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资产”）向公司发出了《关于成立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小组的通知》的书面通知，因京福华越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退出期已届满，京福资产决定成立清算组并进入依法解散清算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清算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申请人华宝信托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椒江区法院提出了对京福华越的强制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椒江区法院提出了异议，认为京福华越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强制清算程序，且京福华越已经成立了清算小组开展清算工作，请求驳回华宝信托对京福华越的强制清算申请。椒江区法院认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投资退出期满的、有限合伙应被解散，故京福华越的解散事由已经出现。但至今，各合伙人仍未指定代表成立清算组对京福华越进行清算，故华宝信托作为合伙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京福华越进行强制清算。虽然强制清算程序只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中作出规定，但没有规定强制清算只适用于公司，不适合其他企业，不是排他性的规定。综上，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强制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该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如京福华越被强制清算后可能对公司产生如下影响或风险：

1、京福华越的经营亏损由有限合伙财产弥补，在有限合伙出现亏损时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排在第一顺位按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

2、京福华越清算时，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京福华越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公司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

3、若公司在未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情形下，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有权向任一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且第三方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支付的收购价款低于合伙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款金额的，则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对该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4、若公司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按时足额支付收购价款，应就逾期支付的款项按照每日 0.05%的标准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支付违约金。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椒江区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 1002 清申 1 号】。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0-3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为工作调整原因，王小岸先生、李捷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武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因为工作调整原因，王小岸先生、李捷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根据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泞检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蔡泞检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简历

王武：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工、技术员、副队长和副主任；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流机维修队技术员；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固机维修队技术主任；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技术保障部副经理；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技术保障部经理；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蔡泞检：男，198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中级会计师。曾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项目中心会计、财务部融资管理员、财务部部长副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蔡泞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泞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7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累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和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累计使用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和 2020 年 5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期限和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下：

一、7 月新增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他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	2,000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1%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	2,500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01 月 25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2-3.5%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5,000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01 月 13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75%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3,500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01 月 21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65%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500	2020 年 7 月 07 日-2021 年 01 月 04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2%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0,000	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保本	2.30%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00	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保本	1.80%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6,200	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保本	2.5-2.7%	新增购买

注：公司与上述商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资产组合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理财等，投资者可能面临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出现违约的情形，产生收益损失甚至为零的情况。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获取到期兑付投资金额，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 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5、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 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 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7、管理风险：由于商业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收益为零。

（二）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整体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3,34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9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0,4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他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3,500	2020 年 01 月 20 日-2020 年 07 月 20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40%	已到期赎回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2,500	2020 年 03 月 04 日-2020 年 09 月 03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15%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4,500	2020 年 02 月 20 日-2020 年 08 月 20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89%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2,000	2020 年 4 月 02 日-2020 年 09 月 20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3,000	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09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2,300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09 月 04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2,000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07 月 24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已到期赎回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1,000	2020 年 4 月 02 日-2020 年 09 月 30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500	2020 年 4 月 02 日-2020 年 07 月 01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61%	已到期赎回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1,000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07 月 16 日	募集资金	保本	3.0-3.3%	已到期赎回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	2,000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07 月 13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0-3.3%	已到期赎回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7,000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1,000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08 月 03 日	募集资金	保本	3.0%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1,000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08 月 10 日	募集资金	保本	3.0%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4,000	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8%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	2,000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1%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	2,500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01 月 25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2-3.5%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5,000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01 月 13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75%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3,500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01 月 21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65%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500	2020 年 7 月 07 日-2021 年 01 月 04 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2%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900	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保本	2.3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500	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保本	2.30%	
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145	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保本	2.0%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2、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1,167,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198,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 号）。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8,330,188.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 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8,833.02 万元，结合可转债项目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95,000 万元，投资品种与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一致，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收益情况
1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7%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获得理财收益 1,115,068.49 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900	3.80%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810,257.53 元
2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6%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43,835.62 元
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25,698.63 元
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25%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11,666.66 元
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4.25%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623,333.34 元
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5%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9,123.29 元
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0%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4,465.75 元
8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36,301.37 元
9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500	3.05%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40,383.56 元
10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8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2020